

证券代码：920018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30,681,823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 9.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352,316.91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2,837,536.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514,780.88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普通股 4,602,2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02,843.41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34.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202,409.23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35,284,096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 9.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555,160.3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2,837,970.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717,190.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416 及中汇会验[2025]108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857,697.00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47,314,675.99 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79,915,473.55 元。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71160078801600001149	6,678.64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71160078801800001148	0.00	见注 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422140100100143189	9,719,432.83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界支行	8112901013301057910	971.05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53241260	0.00	见注 1
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71160078801400001173	0.00	见注 1
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71160078801200001174	59,020,996.34	
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界支行	8112901012201075162	11,167,394.69	
合计			79,915,473.55	

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以上三个账户所对应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已迁移至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界支行、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电气”）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196.8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

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1344 号）。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已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并已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46.35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中“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昌盛电气，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昌盛电气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息借款金额为 145,642,500.00 元，已存放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昌盛电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昌盛电气、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8,071.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1.4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40.4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5,591.56	697.96	4,620.74	82.64%	2026 年 8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否	5,557.90	1,271.00	5,012.60	90.19%	2026 年 2 月 28 日	是	否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196.8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1344 号）。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发行费用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予以结项并已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46.35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